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港小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吳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王筱維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尚在保險期間，而被告於民國108 年3 月1 日凌晨1 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○號旁巷道時，因倒車不慎，致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王筱維受有損害。嗣原告依保險契約直接將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2,831 元給付予訴外人即系爭車輛維修廠晉暘汽車有限公司、道寬汽車商行，以填補王筱維支出修車費用之損害，併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2,83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、行照、駕照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草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零件認購單、工作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47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車禍相關調查卷宗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-8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過失論斷：

㈠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；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九、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、第112條第1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65-69、79-85頁）可知：

1.參酌現場照片，事故發生處，有鋪設道路柏油，連接兩邊道路，應該是私設巷道或既成道路。該道路未畫設道路邊緣，並無供停車處所，應僅供通行。

2.本件係被告倒車時，未注意觀察有無其他車輛，謹慎緩慢後倒，致擦撞駛於停放於住宅旁巷道之系爭車輛，是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。

3.系爭車輛，將車停放於巷道，車身已占用近半之巷道，顯有妨害其他人、車通行，致原告倒車時擦撞之，是系爭車輛在妨害其他人、車通行處停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。

4.本院審酌肇事車輛倒車不慎及系爭車輛停車妨害通行，其等

之過失程度相同，各為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。

六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、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各亦有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使用中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王筱維受有損害，依上開規定即應賠償王筱維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共花費3 萬2,831 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,810 元、工資費用1 萬6,550 元、烤漆費用1 萬4,471 元，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-43 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是原告前揭請求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。茲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7 年6 月（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 頁），距本件車禍發生日期108 年3 月1 日，已使用9 個月（未滿1 月，以1 月計）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應折舊501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即零件部分之損害額為1,309 元（計算式：1,810 元－501 元＝1,309 元）。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（即損害數額），應係折舊後零件費用1,309 元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

之工資費用1 萬6,550 元、烤漆費用1 萬4,471 元，合計為3 萬2,330 元。

七、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著有規定；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著有規定。此外，保險公司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被害人，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，保險代位之原告自亦應認為與有過失，且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法院自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發生本件車禍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固有過失責任，惟系爭車輛違規停車，同有過失，已如前述。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，本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。經依上開被告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 萬6,165 元（計算式：3 萬2,330 元x 50％＝1 萬6,165 元），其餘請求則不能准許。

八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9 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被告應自該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 萬6,16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9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
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衡酌原告勝訴比例（約為二分之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）
第1年折舊值	1,810× 0.369× (9/12)=50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810-501=1,309